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美靜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4

電子信箱：meich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24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100243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申請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落實心理衛生二級預防，本府111年度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簽訂委託契約，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服務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次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本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（不含警察局、學校、公所及代表會）之現職人員（含約聘僱、臨時約聘僱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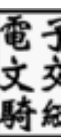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受理及申請方式：

1、透過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窗口申請：

(1)預約專線：05-3620123分機8364。

(2)預約信箱：cyhgeap@mail.cyhg.gov.tw。

2、由員工自行前往洽簽心理諮詢服務機構，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以茲證明。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(1)預約專線：05-2770482分機274。

(2)諮詢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307號。

(三)諮詢補助：

- 1、每次諮詢服務時間約1小時，每位員工一年補助6小時  
(6次)免費諮詢服務，惟經心理師研判當事人確有繼續之必要，並報請本府同意後得再予評估補助，以最高補助8小時(8次)為限。
- 2、員工約定後未前往亦未事前取消，致生心理師到場等候卻無諮詢事實之情形時，需支付心理師之到場費用，1次新台幣200元整。

三、員工如於上班時間申請諮詢服務者，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請各機關(單位)務必落實宣導，並依旨揭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警察局除外)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